

浩鼎案檢方改起訴法條 翁啟惠恐面臨無期徒刑

(2017-03-23 經濟日報 / 記者 林孟潔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昨（22）日為浩鼎案出庭，檢方「突襲」當庭表示變更起訴法條，以翁違反中研院內部的利益迴避規定，從原本起訴的「不違背」職務收賄、改以「違背」職務收賄罪論罪；翁啟惠當場變臉，律師當庭抗議。</p> <p>檢方突然改變起訴法條，刑期從七年以上變成十年以上、最重可判無期徒刑重罪，翁啟惠的律師葉建廷當庭抗議，表示檢方開庭十分鐘內臨時口頭變更法條，毫無書類資料作為根據，「根本無法答辯」。法院諭知檢方補充理由書，5月再開庭。</p> <p>士林地檢署今年1月分別依貪汙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嫌起訴翁啟惠、依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嫌起訴浩鼎董事長張念慈，士林地方法院昨天原定開一整天的庭，欲釐清翁的法定職務行為、1,500張技術股和3,000張股票等起訴內容，但甫開庭十分鐘，檢方聲請變更起訴法條，連張念慈的起訴罪名也變更為違背職務行賄罪。</p> <p>翁啟惠對檢方舉動大表不解，昨天開庭後發表上千字聲明，除強調清白，表示他雖一直從事學術研究，但希望能進一步將研究成果實用化造福世界，他在學術道路上問心無愧，對中研院與國家都有貢獻。</p> <p>檢方表示，當初認為張念慈期約賄賂1,500張技術股、行賄3,000張股票為同一脈絡，後來發現期約賄賂1,500張技術股是在2011年，中研院尚未訂利益迴避規定，但翁在2012年12月收受3,000張浩鼎股票，明顯違反翁院長任內、2012年8月公布的「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變更起訴法條應遵守之程序？2.本案檢方變更起訴法條之方式，是否對被告造成突襲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